訴 願 人 ○○○○

訴願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更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2300414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7 日委由代理人○○○檢具申請書、繼承系統表及相關 户籍資料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其母親「○○」(72 年 1 月 17 日死亡)姓名為「○ ○○」、出生年月日「8 年○○月○○日」為「8 年○○月○○日」、申請補填母親之 父親姓名為「○○」、母親姓名為「○○○」、養父姓名為「○○○」、養母姓名為「 ○○○」。經原處分機關調閱○○○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初次設籍戶籍登記申請書及 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查得○○○原名「○○○」,其父為「○○」,母為「○○○○」,「大正8年(民國8年)○○月○○日出生」,出生別為「五女」;大正13年(民國 13 年)6月16日因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養女,姓名為「○○○」;昭和2年(民國 16年)5月26日因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養女,姓名為「○○○」;昭和9年(民國 23年)10月10日○○因婚姻入籍為戶主○○養女,姓名為「○○○」, 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記載為甥○○妥;昭和10年(民國24年)1月20日離婚復戶至

主○○之戶內;昭和10年(民國24年)7月27日因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養女, 姓

名為「○○○」;昭和11年(民國25年)9月10日○○○因婚姻入籍為戶主○○○戶內

人口,登記姓名為「○○○」,續柄欄記載為妻,父為○○,母為「○○○○」,事由欄記載○○○養女。又臺灣光復後初次設籍時,○○○於35年12月1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妻為「○○○」,其申報○○○之出生年月日欄為「8年○○月○○日」,父母姓名為不詳,並未申報養父母姓名,出生別為「次女」,38年11月20日因住址變更辦理登記時,原處分機關將「○○○」姓名過錄為「○○○」,沿用至72年1月17日死亡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母親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別及父母之姓名皆屬申報

錯誤,及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母親住址變更辦理登記時將其姓名過錄錯誤;有關補填訴願人母親養母姓名「〇〇〇」部部分,經查調日據時期〇〇〇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記載,訴願人母親於昭和10年(民國24年)7月27日因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〇〇〇養女時

戶內人口「○○○○」早於大正14年(民國14年)10月12日死亡,其2人無法成立收養

關係;另有關補填訴願人母親養父姓名為「○○○」部分,雖○○○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記載,訴願人母親為○○○養女,然初次設籍戶籍登記申請書內並未登載訴願人母親之養父母姓名且無任何收養記事,無法證明於 35 年光復後其等間之收養關係存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12 月 14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131047100 號函復訴願人,准予更正訴願人母親之姓名為「○○○」、出生年月日為「8年○○月○○日」,補填訴願人母親之父親姓名為「○○」、母親姓名為「○○」,惟有關申請補填訴願人母親之養母姓名為「○○○」部分,則否准所請,並請訴願人補提足資證明○○○;與訴願人母親間收養關係存續之相關事證。

二、嗣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提出案外人〇〇〇〇證明「〇〇〇」係〇〇〇養女之切結書,原處分機關則就訴願人母親於日據時期 3 次養子緣組入戶(收養)行為之效力等相關疑義,以 101 年 12 月 20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131086300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轉請內政部釋示。經內政部以 102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61983 號函復略以,本案〇〇〇得否再次

養子緣組入戶為〇〇、〇〇〇養女,端視其有無經原養父(〇〇、〇〇)之同意,如未經原養父同意而更為他人養子女者,後者之收養自為無效;又收養之終止與否,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不憑事實遽認其已否終止收養關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〇〇○再次出養為〇〇、〇〇〇養女,有無經原養父(〇〇、〇〇)同意之事實未明,且訴願人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復不得僅依光復後初設戶籍當事人申報姓名「〇〇〇」(從〇〇〇之姓),遽認訴願人母親與〇〇〇間收養關係自始有效且始終存續,乃依戶籍法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以102年1月14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30041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補填其母親之養父姓名為「○○○」。該函於 102 年 1 月 16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2年1月3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月21日補正訴

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102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訴願標的係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14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131047100

號函,惟訴願請求欄載有請准補填訴願人母親之養父姓名為「〇〇〇」,並附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14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230041400 號函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 102 年 1 月

14 日北市正户登字第 10230041400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

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法務部84年8月16日(84)法律決字第19610號函釋:「按收養之終止有協議終止與強制

終止(裁判終止)兩種,日據時期之協議終止收養關係,係以養親與養子之協議而終止,如養親業已死亡時,則得由養家之戶主與養子女為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 67 頁參照)又收養之成立,日據時期,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是否申報戶口,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61 頁,本部 71 年 9 月 27 日法 71 律字第 1

2055 號函參照),收養之終止亦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70 頁參照)。本件依 貴部(內政部)來函所述,○○女士於日據時期大正7年1月16日養子緣組入戶為○○○之養女,嗣於臺灣光復後民國35年間,初次設籍申請書未記載養父母之姓名,且姓氏已改為生父之姓氏,是否已有終止收養之事實,應請其提出具體事證以為判斷....。」

99 年 7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2934 號函釋:「.....說明:.....三、.....臺灣於日據時期,收養關係之終止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故如收養關係之終止未於戶籍上記載,而當事人能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收養關係業經終止者,仍無礙於收養關係之終止(參照

民國 78 年 3 月 10 日 (78) 法律字第 4399 號函意旨).....。」100 年 6 月 17 日法律决字第

1000000680 號函釋:「.....說明:....二、.......1人同時為 2人之養子(即係1人同時有 2個養父或養母),縱令法律無禁止之規定,亦為善良風俗所不容,故在日據時期,養子女未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後者之收養應解為無效;如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在前之收養關係應解為合意終止.....。」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據日據時期以○○○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記載,訴願人母親「○○」為○○○養女,至35年初次申報戶籍時,係以養家姓冠夫姓申報姓名,雖未申報訴願人母親之養父姓名,惟其等2人間之收養關係仍繼續存在。訴願人母親姓名「○○○」從養家姓一直沿用至死亡時;且其等2人間之收養關係,並無人否認。
- 四、查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委由代理人○○○檢具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其母親「○○○」(應係○○○,72 年 1 月 17 日死亡)之養父姓名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2 月 14 日北市正户登字第 10131047100 號函請願人補提足資證明○○與訴願人母親間收養關係存續之相關事證,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提出案外人○○○證明「○○」(應係○○)是○○○養女之切結書。經原處分機關調閱○○○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初次設籍戶籍登記申請書及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查得訴願人母親○○○之姓名應為○○○,復依○○○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原名「○○○」,其父為「○○」,母為「○○○○」,出生別「五女」,事由欄記載「.....○○.....大正 13 年 6 月 16 日養子緣組除戶」;以○○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記載「○○○」,其父為「○○」,母為「○○○○」,續柄欄記載為養女,事由欄記載「○○五女大正 13 年 6 月 16 日養子緣組入戶.....○○......昭和 2 年 5 月 26 日養子緣組除

户」;以○○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記載「○○○」,其父為「○○」,母為「○○○○」,續柄欄記載為養女,事由欄記載「.....○養女昭和2年5月26日養子緣組入戶.....○○甥○○○.....昭和9年10月10日婚姻除戶」;以○○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記載「○○○」,其父為「○○」,母為「○○○」,續柄欄記載為姪,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為甥○○妾,事由欄記載「.....○養女昭和9年10月10日婚姻入戶.....○○.....昭和10年1月20日離婚復戶」;以○○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記載「○○」,其父為「○○」,母為「○○○」,事由欄記載「.....○○甥○○○妻昭和10年1月20日離婚復戶.....除

」;以○○○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記載「○○○」,其父為「○○」,母為「○○○○ 」,續柄欄記載為養女,事由欄記載「.....○○五女昭和10年7月27日養子緣組入籍.

籍

.....○○○...... 昭和 11 年 9 月 10 日婚姻..... 除籍」;以○○○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記載「○○○」,其父為「○○」,母為「○○○」,續柄欄記載為妻,事由欄記載「.....○○○養女昭和 11 年 9 月 10 日婚姻入籍」;又臺灣光復後初次設籍時,○○○於 35 年 10 月 23 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35 年 12 月 1 日登入),申報其妻姓名為「

 \bigcirc

未

○○」,並未申報養父母姓名,38年11月20日因住址變更,原處分機關將「○○○」姓名過錄為「○○○」,沿用至72年1月17日死亡時。原處分機關乃以○○再次出養為○○、○○○養女,有無經原養父(○○、○○)同意之事實未明,且訴願人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復不得僅依光復後初設戶籍當事人申報姓名「○○○」(從○○○之姓),遽認訴願人母親與○○○間收養關係自始有效且始終存續,乃否准訴願人所請,並請訴願人循司法途徑確認其等收養關係存在與否,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日據時期以○○○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記載訴願人母親「○○」(應係○
○)為○○○養女,35年初次申報戶籍時,係以養家姓冠夫姓申報姓名並沿用至死亡時,雖未申報訴願人母親之養父姓名,惟其等2人間之收養關係仍繼續存在等語。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戶籍登記因當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該條規定第1款至第7款所定之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復查35年辦理之全國性臺灣人民初次設籍登記,所登記資料並非由原處分機關填報,係由申請人自行依事實狀況填報。經查有關○○○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其有3次養子緣組入戶(收養)記事,第1次收養係於大正13年(民國13年)6月16日自其父○○為戶主之戶內除戶,並於

同日因收養入戶於以〇〇為戶主之戶內,姓名為「〇〇〇」。第 2次收養係於昭和2年 (民國 16年)5月26日因終止收養自其養父〇〇為戶主之戶內除戶,並於同日因收養入 戶於以〇〇為戶主之戶內,姓名為「〇〇〇」。嗣訴願人母親與〇〇〇甥〇〇〇於昭和 9年(民國 23年)10月10日結婚,姓名為「〇〇〇〇」,昭和10年(民國 24年)1 月20

日離婚後復戶至〇〇之戶內,姓名為「〇〇〇」。復於昭和 10年(民國 24年)7月 27日第 3次出養而自以〇〇為戶主之戶內除籍,並於同日因收養入戶於以〇〇〇為戶主之戶內,姓名為「〇〇〇」是〇〇〇得否再次養子緣組入戶為〇〇〇養女,依前揭法務部 100 年 6月 17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0680 號函釋意旨,端視其有無經原養父〇〇之同意,如

經原養父同意而更為他人養子女者,後者之收養自為無效。經查○○○○與○○○離婚後,其戶籍並未遷回養父「○○」戶內,且查無「○○」與「○○○○」間有終止收養記事,尚難認定其等間之收養關係已終止;因而○○○與○○○間之收養關係是否有效

,仍有疑義。次查於光復後初設戶籍時,○○○於 35 年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時,申報其妻即訴願人母親姓名為「○○○」,申報○○○之父母姓名為不詳,並未申報養父母姓名,足見申報人並未申報○○○與○○○間收養關係仍然存在之事實。訴願人雖提出其自行製作之繼承系統表及案外人之切結書等資料,主張戶籍登記有申報錯誤情事,惟該等資料尚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得申請更正之文件,則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補填其母親之養父姓名為○○○,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